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94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鄭旭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2樓

債 務 人 鄭湯宏即鄭煌宏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事件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前鎮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